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诉讼（仲裁）均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新增诉讼（仲裁）中公司为原告，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仲裁）金额约为 82,185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2 民初 1 号受理通知书，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纠纷一案，现将案件具体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6077R，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被告一：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7476102A，住所：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6 室，法定代表人：尹智勇。

被告二：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57475943P，住所：青浦区青湖路 1023 号 801 室，法定代表人孙兰华。

2、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补足支付业绩补偿金额 81,593.07 万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6 月 7 日，原告（曾用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园和鹰”，曾用名称“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 188,800 万元的对价收购长园和鹰 80%股份，其中被告一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34.56%、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81,219.22 万元，被告二向原告转让股份比例为 9.64%，对应股份转让款金额为 22,650.78 万元。收购完成后，原告持有长园和鹰 80%股权，被告一持有长园和鹰 15.64%股权，被告二持有长园和鹰 4.36%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了本次收购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具体包括：

第 3.1 条“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第 3.2 条“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承担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即被告一）以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即被告二）。”

第 3.3 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即长园和鹰，下同）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少于 35,000 万元。”

第 3.4 条“利润补偿方式”：“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即被告一与被告二，下同）将于《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双方确认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相应金额的现金向受让方补偿。”

第 3.5 条“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达到 35,0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

无需进行补偿。

如果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 35,000 万元，则补偿义务人于《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应补偿的金额遵循以下公式：

补偿金额=（3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5,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

2020 年 11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20】008402 号《修正收购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长园和鹰 2016-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修正，修正后，长园和鹰 2016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49.97 万元，2017 年度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359.11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3,809.08 万元。依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计算公式，被告一和被告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35,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09.08 万元）÷35,000 万元×股份转让款总额×64.2%=107,560.57 万元。

《股份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受让方（即原告，下同）将分四次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业绩补偿义务人”，每次向补偿义务人支付其转让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即 25,967.5 万元）；第 2.3 条第（2）项第二款约定，“如业绩补偿金额大于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金额，则受让方无需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补偿义务人需要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

因此，上述补偿金额减去原告尚未支付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25,967.5 万元，等于补偿义务人还需向原告支付 81,593.07 万元。

综上，因被告一、被告二未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裁判，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二）其他新增诉讼（仲裁）事项

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尹智勇	上海和	劳动人	申请人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入职，岗位为董事长，月工资 16 万元，双方签有期限自 2004	1、支付八级伤残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1 个月 176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	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

	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事 争 议	年4月8日起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申请人目前仍在职	2、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工资共416万元	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	调解中心于2020年12月7日发出调解通知，暂定于2021年1月12日进行调解。
--	-----------	-------------	---------------------------	------------------------------------	------------	--

二、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8月8日及2020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现将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双方调解后,被告支付工程款497万元,尚欠款项4,459万元,2019年6月法院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执行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在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电力销售款)和再生能源补贴款260万。
2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企业借贷纠纷	38,971,875.00	1、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罗宝恒坤应返还长园集团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2020年6月17日,执行回款2,036.36万元,罗宝恒坤仍需支付借款本金1,139.64万元及利息37.8万元、诉讼费24.17万元;
3	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1,579,534.97	2、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法院判决上海国电支付罗宝恒坤股权转让款409.75万元及自2014年3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409.75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2020年10月31日,长园集团、上海国电与罗宝恒坤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三方确认该两个案件债权债务抵消后,罗宝恒坤还应向长园集团支付借款本金646.32万元,罗宝恒坤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10.91万元。
4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31,068,331.52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林纯、罗宝恒坤(上海)开关有限公司、上海长园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法院于11月作出中止执行裁定书,根据和解协议,截至2020年10月31日,该三个案件共计债权本金人民币9,194.99万元,逾期违约金人民币2,813.75万元,迟延履行债务利息347.03万元。上海国电、罗宝投资与北京华美迅达电力达成还款方案:北京华美迅达电力于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向上海国电支付2,500万元;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3,50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3,194.99万元及三案件计算至2020年10月30日的逾期违约金703.44万元。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完全部款项后,三案件债权均清偿完毕。如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按方案支付第一笔款项后,公司解除对上海长园
5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45,758,996.79	

6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48,670.55	<p>新材 100%股权冻结后,罗宝恒坤将上海长园新材 100%股权 7 日内质押给上海国电用于担保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应支付的剩余债权。上海国电及罗宝投资在质押后 7 日内申请解除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名下银行账号并撤销对北京华美迅达电力及林纯的限高申请,及申请解除罗宝恒坤 95%股权冻结的保全措施,配合相关股权变更登记。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就北京华美迅达电力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北京华美迅达电力超出还款期限的 5 个工作日后,上海国电与罗宝投资可以随时申请恢复强制执行。</p> <p>截至目前,北京华美迅达电力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第一笔款项,已违约。上海国电近期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长园新材、罗宝恒坤、林纯依据和解协议承担保证责任,并申请对以上主体财产(含上海长园新材名下房地产)进行诉前保全。</p>
7	青岛和尔兴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32,380.00	<p>该案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开庭,法院近期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付的货款 402.49 万元及逾期利息 120.75 万元。</p>
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6,558.72	<p>本案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庭,被告未出席庭审,因证据问题原告申请撤诉。双方已经就回款达成协议,深瑞已多次督促前海益高科技履行。深瑞已重新起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立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判决: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47.93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247.93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p>

注:2020 年 9 月 19 日至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暂无实质性进展,相关诉讼状态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案件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